

#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。

公司拟续租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工科技园”）办公楼，租赁合同金额为105.26万元，租赁期自2019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。华工科技园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控制，华工科技园为公司关联法人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自2018年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至今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（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及其所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）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78.58万元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。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新访、朱松青、熊赞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通过公开招标、市场价格或协商确定，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桂 孙震 孙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